

**新北市短期補習班新任設立人承受原補習班一切  
權利義務切結書**

- 一、本補習班原設立人\_\_\_\_\_未能繼續擔任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之設立人，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改由\_\_\_\_\_擔任新設立人。
- 二、所有本補習班原設立人代表本班所行使之權利、義務及各項事務，全部由本補習班新設立人承受。
- 三、檢附雙方經營權轉讓證明書(須經公證)。

原設立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新設立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註：本切結書應有**全部設立人共同設立人簽章**。